

河东区文化旅游局

河东区文化旅游局 关于表彰优秀“2021年乡村春晚”的决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临沂市文化旅游局（临文旅公共[2020]7号）《关于开展“文化进万家·共圆中国梦”冬春文化惠民季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文化浓厚氛围，区文旅局在2021年春节期间，通过河东区文化馆网络平台开展河东区“线上春晚”活动。各镇街积极筹备，认真组织，结合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形势灵活安排，线上线下结合，引导具备条件的村（社区）开展村民自编自导、自演自赏的“乡村春晚”，把展示和演出活动与挖掘当地丰富的文化资源有机结合，用直播和录播等形式通过网络向更广泛的基层群众奉献更多喜闻乐见的优秀节目。把开展河东区文化惠民活动以崭新的形式推向新的高度，为下一步搞好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开了一个好头。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促进全区群众文化工作，经区文旅局党组研究，决定对优秀“乡村春晚”进行表彰。表

彰决定如下：

一等奖**2**名：1、相公街道乡村春晚；2、汤头街道乡村春晚。分别奖励现金2000元。

二等奖**2**名：1、汤河镇乡村春晚；2、九曲街道乡村春晚。分别奖励现金1500元。

三等奖**2**名：1、朝阳街道乡村春晚；2、芝麻墩街道乡村春晚。分别奖励现金1000元。

希望各受表彰的集体再接再厉，继续努力，开拓创新，潜心创作，努力出更多文化精品，为推进河东区文化和旅游事业繁荣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河东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4月2日

